



广东博雅公共关系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 | 双子座大厦东塔20层 | 100022  
Burson-Marsteller China  
20th floor, East Tower, Twin Towers | B-12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 
Chaoyang District | Beijing 100022  
tel: + 8610 5816 2525 (direct) | fax: + 8610 5816 2560/62  
[www.bmchina.com.cn](http://www.bmchina.com.cn) | [www.bm.com](http://www.bm.com)

## 合同

甲方：广东博雅公共关系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就壳牌广告设计制作代付项目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及其附件。

### 一、项目名称：

壳牌广告设计制作代付项目

### 二、项目内容及时间：

内容及服务期间：2020年12月18-2021年1月31日

- 服务及产品质量和数量要求：应壳牌客户要求代付广告设计制作费用。
-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：服务结束交付壳牌客户

### 三、项目收费

双方同意乙方的服务报酬为税前人民币111300.00元，相关税费人民币6678.00元，共计117978.00元。上述服务报酬包括乙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。

附：收费项目细则（如有）

### 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将在甲方客户（壳牌）确认工作成果（即指乙方因与服务有关或作为服务的结果而提供、准备、构思、开发、创造、获取或提交的所有信息、文件以及其他物品和材料）后五个工作日内发送账单（或书面通知）。甲方将在收到壳牌客户相关费用和乙方提供的等额税务发票后于2月28日安排付款。

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开票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广东博雅公共关系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X00108839X

